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隶属于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二）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三）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披露、批评。

（四）开展个体私营经济调查研究，收集个体私营业者的意见，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引导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建议和保护个体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措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单位人员构成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编制总数为11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11个。实有人员15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82	本年支出合计	89.8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9.82	支出总计	89.82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合计	89.82	89.82	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	市场局	89.82	89.82	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004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89.82	89.82	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89.82	79.85	9.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2	59.35	9.96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32	59.35	9.96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60.50	59.35	1.14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82	0.00	8.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4	8.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82	一、本年支出	89.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9.82	支出总计	89.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82	79.85	77.94	1.91	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2	59.35	57.44	1.91	9.9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32	59.35	57.44	1.91	9.96
2013850	事业运行	60.50	59.35	57.44	1.91	1.1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82	0.00	0.00	0.00	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	15.36	15.3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	15.36	15.3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4	8.14	8.1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	7.22	7.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5.1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5.1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5.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85	77.94	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4	66.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67	29.6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7.41	27.4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26	2.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60	18.60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76	17.7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84	0.84	0.00
30103	奖金	2.28	2.28	0.00
3010301	奖金	2.28	2.2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	7.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	3.4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39	3.3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8	0.18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23	0.2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0.00	1.91
30201	办公费	1.75	0.00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0.00	0.04
30229	福利费	0.05	0.00	0.05
3022901	福利费	0.05	0.00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0	0.07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07	0.00	0.0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	11.20	0.00
30302	退休费	8.14	8.1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17	7.1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97	0.9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5	3.05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3.02	3.0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8	取暖费	1.1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14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245004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9.96	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供热办公用房取暖费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消保业务及个体私营业户引导 经费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48.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2.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1.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8.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3.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8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0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05	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等于	100	%	22.50
集中供热办公用房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4	保证单位办公用房供热安全稳定运行,改善职工工作环境,提升工作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热费支出	小于等于	11448	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房屋供热率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达到规定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办公环境温度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消保业务及个体私营业户引导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82	完成本年度指导个体私营业户生产经营,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受理消费者投诉,组织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9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	大于等于	2	次	5.00
							开展个体私营经济调查研究	大于等于	2	次	5.00
						质量指标	为个体私营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咨询	等于	100	%	10.00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维护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	等于	100	%	10.00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个体私营业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第三部分 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收入总预算89.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14.39万元，下降13.8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支出总预算89.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14.39万元，下降13.8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收入预算8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82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支出预算89.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85万元，占88.90%；项目支出9.96万元，占11.0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9.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15.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39万元，下降13.8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85万元，项目支出9.96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58万元，下降17.2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8.82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万元，上升15.30%，主要原因是退休费上涨。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万元，下降19.06%，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下降，养老保险费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下降，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94万元，公用经费1.91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4万元，下降19.39%，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减少。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8.60万元，比上年预算1.41万元，下降7.05%，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3万元，下降48.30%，主要原因是年终一次性奖金发放项目减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7.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万元，下降19.06%，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下降，养老保险费支出减少。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18.96%，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减少，医疗保险费下降。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减少，各类保险费下降。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5.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下降，住房公积金减少。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5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0.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列入该科目。

(十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 8.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万元,上升15.30%,主要原因是退休费上涨。

(十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 3.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上升17.76%,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医疗保险费基数上涨。

(十四)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 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费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9.96万元。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 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8万元,上升3.0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 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印刷品数量减少。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 1.14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 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五) 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 1.32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1.32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需要更新。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0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0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采购预算总额1.3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3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固定资产金额12.56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3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89.8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八、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的支出。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医、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